

番禺区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一、番禺区民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区委主管民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职责。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

体系。

（七）负责全区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行政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八）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指导本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四)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全区遗体接运、火化及骨灰安置;负责因交通事故、刑事案件、自然灾害引发的无名尸体的收殓、存放和处理工作;负责五保户、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十六) 负责提供骨灰寄存服务和骨殖安葬服务,以及港、澳、台同胞、华侨遗体安葬服务;对番禺植地庄抗日纪念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并协助做好每年度的清明重阳期间的扫墓工作。

(十七) 承担番禺区内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残儿童、弃婴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和教育等服务工作;承担番禺区内的孤寡老人、三无老人、抚恤优待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等托养、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工作。

(十八) 按权限负责我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十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番禺区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救助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番禺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总编制数 1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5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8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46 人）、聘用人员 382 人；离退休人员 6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1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4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411.57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5,705.32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1,413.4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6,607.6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956.79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3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56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1,470.66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253.7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964.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4	39.17	结余分配	51	187.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1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80.74
	26			53	
合计	27	31,711.04	合计	54	31,711.0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53.79	23,134.98	0.00	5,705.32	0.00	0.00	1,41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8.50	20,287.44	0.00	5,549.35	0.00	0.00	1,381.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58.08	7,025.62	0.00	0.00	0.00	0.00	32.46
2080201			行政运行	572.00	557.10	0.00	0.00	0.00	0.00	14.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7	27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56.71	3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62.97	560.42	0.00	0.00	0.00	0.00	2.5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19.96	3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546.64	3,5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55.14	1,340.14	0.00	0.00	0.00	0.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12	453.92	0.00	34.2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70	64.51	0.00	34.2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0.27	2,047.85	0.00	0.00	0.00	0.00	6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74	19.06	0.00	0.00	0.00	0.00	59.68
2080802			伤残抚恤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83.10	1,1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2.24	759.50	0.00	0.00	0.00	0.00	2.74
20809			退役安置	4,301.85	4,193.13	0.00	0.00	0.00	0.00	108.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1.25	3,6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1.86	423.14	0.00	0.00	0.00	0.00	108.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74	7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57.96	4,465.94	0.00	5,515.16	0.00	0.00	1,176.86
2081001			儿童福利	329.22	287.05	0.00	0.00	0.00	0.00	42.17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3.87	2,220.30	0.00	553.5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113.66	559.13	0.00	4,239.93	0.00	0.00	314.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36.93	1,295.18	0.00	721.66	0.00	0.00	820.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7.80	4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97	1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	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82	3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60.63	1,059.38	0.00	0.00	0.00	0.00	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35	2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52.28	851.02	0.00	0.00	0.00	0.00	1.25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97.11	1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97.11	1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5.72	3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5	2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79	945.69	0.00	11.1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17.68	906.58	0.00	11.1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	0.00	0.00	11.1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5.27	2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651.31	6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88	393.24	0.00	144.86	0.00	0.00	3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88	393.24	0.00	144.86	0.00	0.00	3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1	393.24	0.00	43.6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7	0.00	0.00	101.19	0.00	0.00	31.7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1,470.66	1,4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1.57	1,4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5.40	6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5.03	7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42.92	3,862.85	25,780.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	0.00	3.4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45	0.00	3.4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7.64	3,242.75	23,364.8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8.27	978.08	6,100.1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81	562.81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14	149.51	127.63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57.88	0.00	357.88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60.42	0.00	560.42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26.14	0.00	326.14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50	0.00	71.5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546.64	0.00	3,546.6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5.75	265.76	1,109.9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90	49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8	10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2,110.39	8.83	2,101.5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74	8.83	69.91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68	0.00	8.68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83.10	0.00	1,183.1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	0.00	4.46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3.06	0.00	73.0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2.36	0.00	762.3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31.75	0.00	4,231.7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1.25	0.00	3,691.25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1.75	0.00	461.7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74	0.00	78.7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529.92	1,323.21	9,206.7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9.22	0.00	329.2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3.87	0.00	2,773.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36.44	679.26	4,257.1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86.11	643.95	1,742.16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28	0.00	104.28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98	0.00	20.98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98	0.00	20.9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7.80	0.00	497.8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97	0.00	195.9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82	0.00	301.82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1,124.82	441.73	683.0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35	0.00	208.3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16.47	441.73	474.7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97.11	0.00	197.1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97.11	0.00	197.1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5.72	0.00	325.7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5	0.00	295.7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79	50.22	906.58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17.68	11.10	906.58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5.27	0.00	255.27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651.31	0.00	651.3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88	56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88	56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1	436.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7	132.9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0.66	0.00	1,470.66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1.57	0.00	1,411.5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5.40	0.00	675.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5.40	0.00	675.4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	0.00	1.13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5.03	0.00	735.0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09	0.00	59.0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9.09	0.00	59.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2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45	3.4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1.5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357.76	20,357.7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45.69	945.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4.50	34.5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3.24	393.24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470.66	59.09	1,411.57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134.9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205.30	21,793.73	1,41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20.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50.25	650.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20.5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3,855.56	总 计	54	23,855.56	22,443.99	1,41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793.73	3,332.57	18,46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	0.00	3.45
20132			组织事务	3.45	0.00	3.4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1	0.00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7.76	2,900.21	17,457.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9.61	952.29	6,077.32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10	557.1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1	144.58	127.63
2080204			拥军优属	357.88	0.00	357.88
2080205			老龄事务	560.42	0.00	560.42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19.96	0.00	319.9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50	0.00	71.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546.64	0.00	3,546.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3.92	250.62	1,09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92	453.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1	300.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1	64.5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9.11	89.11	0.00
20808			抚恤	2,047.85	8.83	2,039.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	8.83	10.2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2080802			伤残抚恤	8.68	0.00	8.6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83.10	0.00	1,183.1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6	0.00	4.4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3.06	0.00	73.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9.50	0.00	759.50
20809			退役安置	4,193.13	0.00	4,193.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1.25	0.00	3,691.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3.14	0.00	423.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74	0.00	78.74
20810			社会福利	4,468.09	1,044.68	3,423.4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7.05	0.00	287.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0.30	0.00	2,220.30
2081004			殡葬	558.87	400.73	158.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7.59	643.95	653.6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28	0.00	104.2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98	0.00	20.98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98	0.00	20.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7.80	0.00	497.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97	0.00	195.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1.82	0.00	301.82
20820			临时救助	1,123.57	440.48	683.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35	0.00	208.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15.21	440.48	474.73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97.11	0.00	197.1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97.11	0.00	197.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5.72	0.00	325.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7	0.00	29.9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5	0.00	29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5.69	39.11	906.58
21005			医疗保障	906.58	0.00	906.58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5.27	0.00	255.2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651.31	0.00	651.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11	39.11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11	39.1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	0.00	34.50
21305			扶贫	34.50	0.00	34.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50	0.0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4	393.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4	393.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24	393.24	0.00
229			其他支出	59.09	0.00	59.09
22999			其他支出	59.09	0.00	59.09
2299901			其他支出	59.09	0.00	5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32.57	3,084.67	247.9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785.02	1,785.0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68.22	568.2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80.90	780.90	0.00
301	03	奖金	76.20	76.2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9.08	69.08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20.98	220.9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4	69.64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8	0.00	229.88
302	01	办公费	24.06	0.00	24.06
302	02	印刷费	0.28	0.00	0.28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4	0.00	0.14
302	05	水费	1.17	0.00	1.17
302	06	电费	11.25	0.00	11.25
302	07	邮电费	19.80	0.00	19.8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4.32	0.00	4.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3.13	0.00	33.13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97	0.00	0.97
302	16	培训费	18.75	0.00	18.7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9	0.00	1.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17.83	0.00	17.8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9.59	0.00	19.59
302	29	福利费	5.30	0.00	5.3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4	0.00	24.8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0.00	0.0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3	0.00	47.23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65	1,299.65	0.00
303	01	离休费	28.47	28.47	0.00
303	02	退休费	425.45	425.4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6.57	6.57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26	2.2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2.91	32.91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93.24	393.2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10.74	410.7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3	0.00	18.03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3	0.00	18.0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 次	1	2	3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8.16	4.5	51.6	0.00	51.6	2.06	60	48.89	0.00	47.22	0.00	47.22	1.67	14.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1,411.57	1,411.57	0.00	1,411.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11.57	1,411.57	0.00	1,411.5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1.57	1,411.57	0.00	1,411.5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75.40	675.40	0.00	675.4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3	1.13	0.00	1.13	0.00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35.03	735.03	0.00	735.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6,347.05	873.14	5,473.9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4.29	334.29	0.00	
103044901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6.76	6.76	0.00	
103044908		殡葬收费		327.53	327.53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5.75	415.75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0.58	10.58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3	2.23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2.94	402.94	0.00	
七、其他收入				5,597.01	123.09	5,473.91	
103990102		国内捐赠收入		3.09	3.09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5,593.91	120.00	5,473.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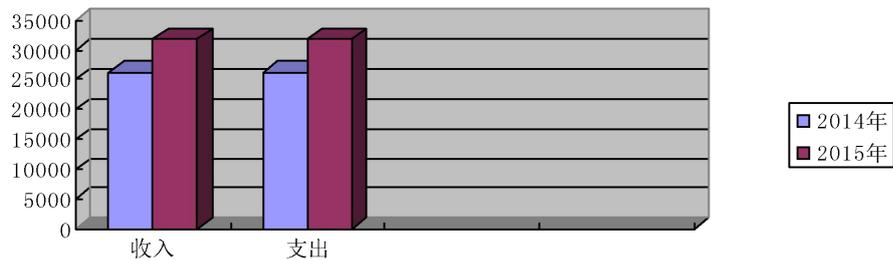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456.66
货物	1,127.14
工程	0.00
服务	329.5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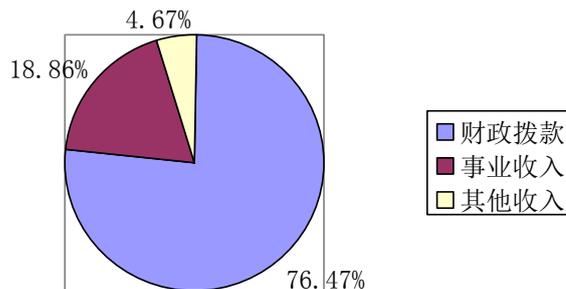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31,711.04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31,711.04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37.8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人数增加及补偿金标准提高;二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孤儿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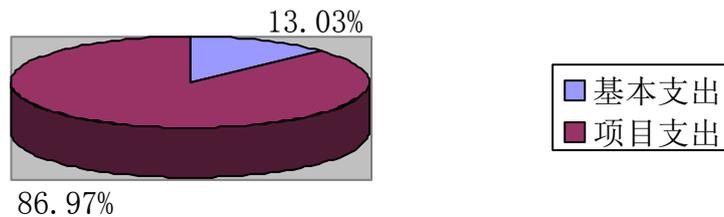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0,25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34.9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6.47%;事业收入5,705.32万元,占18.86%;其他收入1,413.49万元,占4.67%(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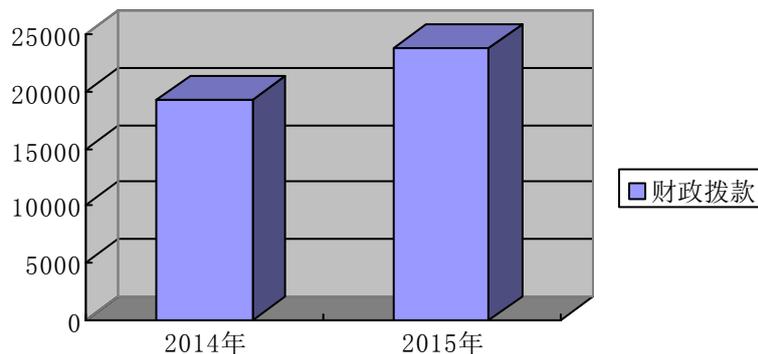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9,642.92万元。基本支出3,862.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03%。项目支出25,780.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97%（见下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855.56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96.88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人数增加及补偿金标准提高；二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孤儿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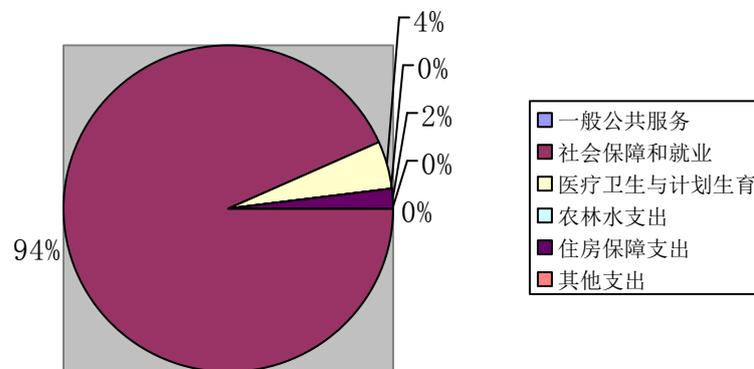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93.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5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09.21万元，增长27.56%。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人数增加及补偿金标准提高；二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孤儿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3.45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57.76万元，占93.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45.69万元，占4.34%；农林水支出34.5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393.24万元，占1.8%；其他支出59.09万元，占0.27%。（见下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816.46万元，支出决算21,79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二是决算数包括年中下达的上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24万元，由区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3.21万元，由区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支出以及保障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3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3%，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科技拥军，支持部队建设及创建双拥模范区等

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八一军政座谈会及番禺驻军立功官兵、优秀士兵慰问大会的开支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56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1%，主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慰问特困及百岁老人以及民办福利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3个日间托老服务站建设因选址问题等原因未能完成建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3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7%，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及民间组织登记公告、工本费等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支出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主要用于开展全国地名补查、行区划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行政界线联合检查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354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主要用于社区居民活动费，幸福社区创建及农村社区建设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3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49%，

主要用于社会捐赠工作站租金，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社区居民活动费，推进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及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网上托管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市级财政追加2015年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1人及政策性调整增加离退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1%，主要用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救助管理站、区殡葬管理所及区殡仪馆的离退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退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部分由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8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9%，主要用于区社会福利院的离退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部分由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3%，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及优抚对象一次性死亡抚恤及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实际死亡人数少于预算人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1%，主要是市财政安排用于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预备、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自然增长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数只有1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1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74%，主要用于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中央、市财政安排用于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等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6%，主要是市财政安排用于革命烈士纪念碑维修维护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年初结转广州追加资金项目，需跨年度使用，2015年革命烈士纪念碑维修维护费用支出较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项）7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主要用于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安排用于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7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主要用于参战复退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补贴金、八一慰问优抚对象经费、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中央、市财政安排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等。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369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23%，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偿及应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退役安置人数增加及补偿金标准提高，年中区财政追加部分资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42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5%，主要用于军队移交地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军队移交地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生活补贴。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7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2%，主要用于退伍军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退伍军人回乡补助、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人员减少以及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费用减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8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3%，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及弃婴救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

到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及弃婴救治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46%，主要用于老年人长寿保健金、政府供养人员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收到市财政安排用于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的配套资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5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22%，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单位人员及机构运行支出以及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及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区财政追加用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支出等。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29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02%，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人员及机构运行支出，广州资助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经费等。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04.28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安排用于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年中市财政追加项目。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项）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9%，主要用于台风自然灾害中死亡人员的抚恤及救灾物资购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是按实际发生的灾情损失进行救助。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9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1%，主要用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保障金支出及城镇分类救济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册低保人员收入提高，脱贫人员增多，纳入保障人员减少等。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30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6%，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保障金支出及农村分类救济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保障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8%，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困难救济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9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2%，主要用于救助管理站人员及机构运行支出；流浪人员生活、医疗、临时安置及返乡救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托养人员及在精神病医院治疗的受助人员数量增加等。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

五保休养支出（项）19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人员补助金。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3%，主要用于城镇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实际发放人数比预算人数减少。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9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5%，主要用于农村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精神病人、麻风病人、灾粮差价补贴金及置御寒衣物经费等救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精神病人、麻风病人实际发放人数减少等。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5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95%，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门诊补助及体检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年中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65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3%，主要用于上解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统筹安排实际资金上解。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3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计生达标责任考核奖励。

3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主要用于革命老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包括了年中由市财政安排用于革命老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政策性调整。

4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17%，主要用于低收入等人员临时物价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市财政安排用于低收入等人员临时物价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33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4.6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85.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9.65万元；公用经费247.9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29.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0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民政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11万元，支出决算48.89万元，完成预算的84.13%，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二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1.77万元，下降19.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3.62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没有安排及参加因公出国（境）考察团。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7.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6.58%，完成预算的91.51%。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8.65万元，下降15.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部分公务用车在当年第四季度起封存停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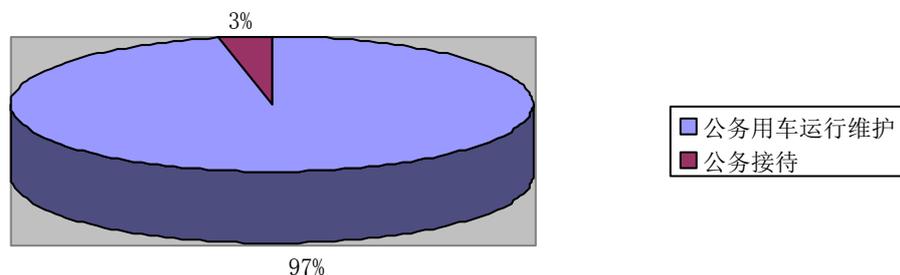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22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9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

出行、开展扶贫救灾、社会组织调研、行政区划勘界测绘及年检、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救助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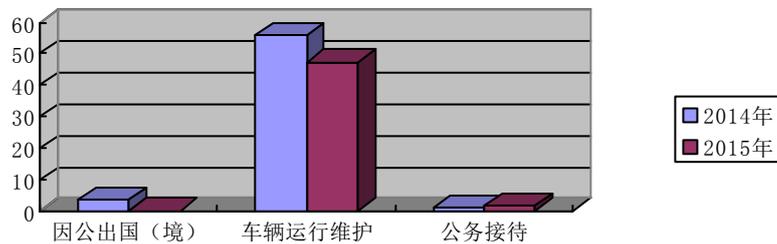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1.67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42%，完成预算的81.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接待次数及用餐费用标准。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5万元，增长42.39%。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8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30个，共342人次。（“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见下图）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民政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4.6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45.05万元，下降75.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按规定压缩会议规模、节约会议成本。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5年“八一”军政座谈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700人，共支出9.29万元，占会议费63.46%，其中：场地租布置费3.85万元。

2、2015年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300人，共支出2.79万元，占会议费19.06%，其中：场租费1.12万元，会场布置费1.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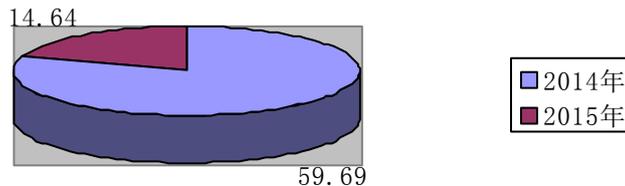
3、社会组织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82人，共支出1万元，占会议费6.83%，其中：场租费1万元。

4、社会组织听证会、未成年保护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28人，共支出0.66万元，占会议费4.51%，其中：场租

费0.66万元。

5、军休干部“八一”座谈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35人，共支出0.58万元，占会议费3.96%，其中：伙食费0.58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1.57万元。支出1,411.5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42.01万元，下降2.89%。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11.57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主要用于市福彩公益金资助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市福彩公益金资金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经费、市福彩公益金资助日间托老机构运营经费、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等。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13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年中追加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明天计划康复治疗费用。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7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4%，主要是年中追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福利院设施修缮项目及消防设施整改工程未成工等。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347.0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73.1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5,473.91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4.29万元，占5.27%，包括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6.76万元、殡葬收费327.5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15.75万元，占6.55%，包括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402.94万元；其他收入5,597.01万元，占88.18%，包括殡葬经营性收入5473.91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45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7.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9.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8.75万元,比2014年增加410.24万元,增长39.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有所增加及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民政部门机关及所属9个单位共有车辆6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7辆,其他用车4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在区财政局统筹指导下,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我区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由区财政局组织对“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育费)”2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3.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05%。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能予以量化,选取了目标评价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法等作为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多个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量化反映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年初既定

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绩效情况优良。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民政为民职责，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增强民生服务效能，取得了显著成绩，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及“十二五”期间的各项民政工作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本民生保障持续提升。2015 年，我区按照上级部署，把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650 元，城镇“三无”人员低保标准提高至 1177 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至 2087 元。“十二五”期间，我区先后 4 次提高了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了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共发放低保及分类救济金 9714.9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体系，自 2012 年起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救助比例，并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共支出医疗救助金 2452.6 万元，累计救助 10 万人次。扎实做好区内城乡贫困户、大学城征地村民、石楼镇渔村扶贫开发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建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自开展核对工作以来共完成核查比对 4392 宗，经核查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298 宗。顺利完成了省“救急难”试点建设任务，去年 10 月 4 日，我区突发局部区域猛烈龙卷风，我们按照“救急难”的要求，迅速核查灾情和开展救助工作，并组织各社工机构开展介入服务，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救助。扎实开展慈善活动，其中 2012 年筹集善款 1.5 亿

元，创我区历年主题募捐活动之最，并扎实开展生活困难救济、危破房改造、医疗救助、慈善超市等一系列慈善救助活动，“十二五”期间共支出善款 4183.9 万元，充分发挥了慈善资金在改善民生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二）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5 年，我区新增 1021 张养老床位、5 间日间托老机构和 46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顺利实现日间托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全覆盖”工作目标。区社会福利院“何添大楼”正式投入使用，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先生参加了剪彩仪式，该大楼总投资 6100 万元（区财政出资 5300 万，梁洁庭夫人捐资 800 万），总建筑面积 10922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50 张，并与区何贤纪念医院合作探索“医养协作、医养结合”的新养老模式。组织开展“银龄安康”行动，由区彩票福利公益金出资，为我区 80 岁以上户籍老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价值 20 元的保险，约 1.6 万名老人受惠。“十二五”期间，我区老龄工作成绩突出，初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床位 2088 张，使我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4253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 40 张，提前完成广州市下达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全区共有 4 人获全国“孝亲敬老之星”，区老龄办被评为广东省老龄系统先进集体。

（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有新发展。2015 年，我区城乡孤儿养育标准提高至 1547 元，孤儿养育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以全国第二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广东省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为契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成立了由何汝诚区长任组长、麦洁萍副区长任副组长、40多个区职能部门及镇街主要领导任小组成员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区政府名义下发了《广州市番禺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其相关工作指引，设立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热线（34612319），制定《困境未成年人救助流程图》，建立健全“三社联动”服务机制，建设模拟家庭，并聘请一对真实夫妻以日常家庭生活模式，照顾监护人无法或无力监护的未成年人，开创了全社会共同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新格局。截至目前，已核查出937名困境未成年人，共帮助762户家庭。如，南村被划花脸小女孩经我局协调沟通各部门后，积极为她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辅导，并帮助她解决了入学问题。此外，区救助站共救助了232名流浪未成年人，其中对重病重残的10名未成人开展紧急个案介入、跟进帮扶及追踪回访，如，救助山西籍残疾乞讨未成年人贾氏姐妹，联合专业社工机构及区教育局，协助其入读区培智学校，使其家庭回归正常生活状态。

（四）基层治理创新更加深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15年我区共有89个社区、146条行政村开展网格化工作，实现了街道的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推进的初步工作目标，并逐步进入常态化。社区建设扎实推进，2015年我区新申报的18个幸福社区和17个宜居社区均顺利通过上级的测评和评估，目前全区共有26个广州市幸福社区和22个广东省宜居社区。同时，选取市桥街晒布社区、南村镇雅居乐社区为试点，探索开展互助社区建设，推动社区互助良好风气

的进一步形成。实现了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基本和特色服务不断完善。顺利完成城乡公共服务站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任务，共建成2个村民议事厅，267个党务村（居）务公开栏和267个村（居）公共服务站，并选取东环街、桥南街、石基镇3个镇街级试点和34个村（社区）为试点，搭建城乡社区协商平台，拓宽基层群众参与民主自治的渠道。

（五）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近年来，我们从完善社会治理结构，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注重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坚持培育扶持和加强监管相结合，为我区的社会组织发展创建了良性的工作机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如，出台番禺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建立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编制出台两批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以及倡导成立番禺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并从2014年起实施《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专项资金用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组织的能力提升。2015年我区新增社会组织63家，“十二五”期间共新增294家，截至2015年底，全区社会组织总数达654家，居全市各区的首位。

（六）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扎实有效。广泛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双拥活动，增进了军民鱼水情谊。2015年上

级检查组到我区检查双拥工作落实情况，对我区的双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继续抓好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的身份认定和补助金发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番禺区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全区办理失业登记的参战复退就业困难人员 635 人，跟踪服务率为 100%，初步达成就业协议并成功上岗 567 人。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率和自谋职业率均达 100%。继续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岗前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强军休服务管理，使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得到进一步落实。

（七）民政专项事务稳步开展。持续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动救助服务队上街执行力度，不断优化跨省护送、异地安置等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救助管理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区救助管理站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国家二级救助管理机构”。依法开展行政区划、行政界线、地名管理等工作，并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补查工作，完成了番禺地名数字信息系统升级工作。加强平安边界宣传，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深化殡葬改革，严抓火化率目标管理，继续保持火化率 100%。积极推进惠民殡葬，并从 2015 年 9 月起，实行免除户籍居民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措施，据统计，9-12 月，全区共免除 901 宗，免除费用 79.8 万元。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管理，全力做好清明祭祀管理工作，顺利实现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区殡仪馆被评为省一级殡仪馆。依法办理收养登记，2015 年共

办理收养登记 4 宗。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2015 年，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 8586 宗，离婚登记 2865 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福利销售取得新突破，2015 年，我区通过“中福在线”彩票销售厅销售 2700 多万元，同比增加 10%，为我区筹集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540 多万元；即开型彩票销售网点销售福利彩票 1300 多万元，筹集福利公益金 260 多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

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